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0年度交重附民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連文定
　　林恩云
被　　告　劉金銘
　　宏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孫聖婷
被　　告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經濟部
被　　告　蔡麗娟
　　鄭怡君
　　鄭穎蒼
　　鄭素靜
　　慶安景觀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整
被　　告　金蘭園藝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整

上列被告等因被告劉金銘過失致人於死案件（110年度交訴字第24號），經上列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義閔

法　官　王素珍

法　官　巫美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婷儀